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总行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，董事马耀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20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20年上半年合规报告》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28日